

##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 一、除戶戶籍謄本。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 三、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正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四、所有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五、本會存款超過二十萬以上需檢附國稅局或稅捐處之完稅證明及遺產分割證明書或免稅證明(需正本)。
- 六、所有繼承人請立具收據。
- 七、如為中途解約須填寫中途解約申請書。  
存單、傳票以上所有資料全部要蓋全體繼承人章。
- 八、如由全體繼承人委任一人代表領款時，應出具加蓋全體繼承人簽名蓋章之授權委託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 九、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如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需檢附：

- 一、居住國內者：
  - 1、委任人出具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三個月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
  - 2、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3、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正本)。
- 二、旅居國外者：
  - 1、由當地我國駐外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
  - 2、各委任人印章。
  - 3、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1、存摺或存單。
- 2、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亡故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書。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5、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
- 6、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 1、居住國內者：

- (1)委任人出具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三個月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
- (2)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3)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正本）。

#### 2、旅居國外者：

- (1)由當地我國駐外經濟文化辦事處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
- (2)各委任人印章。
- (3)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三、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單。
- 2、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
- 3、存摺或存單。
- 4、遺產管理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於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聲請辦理。

### 六、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

####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住所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同時申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財政部83.03.08台財融字第8319751067號函），並具備下列文件辦理：

- (1)法院准予備查暨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
- (2)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4)經海基會驗證之全體大陸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書。
- (5)經海基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6)受託人親持身分證及私章。

#### 2、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大陸地區繼承人於取得法院准予備查裁定書後，應檢附前項相關文件，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

#### 3、被繼承人在臺有繼承人且大陸亦有繼承人：

除備妥上述文件外，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示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繼承人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書，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表示。

## 存款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_\_\_\_\_前在貴行開立活期活儲支票其他( )存款  
帳號第\_\_\_\_\_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_\_\_\_\_元  
整，今因不幸於 年 月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  
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  
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  
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所有權繼承人主  
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請 貴會審核申請人檢附之  
權益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一) 存入 \_\_\_\_\_ 銀行/農會 \_\_\_\_\_ 分行/分部，帳號： \_\_\_\_\_ 號  
戶名： \_\_\_\_\_ 帳戶。

(二)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台照**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 \_\_\_\_\_ 核章： \_\_\_\_\_ 會計： \_\_\_\_\_ 經辦： \_\_\_\_\_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五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1138條至1140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 中途結清及繼承手續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人	姓名(一)：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二)：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三)：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四)：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五)：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六)：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七)：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八)：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九)：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姓名(十)： (簽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授權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授權(委託)事項	申請人(即繼承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中途結清及繼承手續，茲委託被授權人(受委託)人代理申請人辦理該項手續，嗣後如發生任何糾葛或致他人利益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敬請准予辦理。

# 結清帳戶領款收據

茲收到新台幣\_\_\_\_\_元整。

上款數領訖 確實無訛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

具領人簽章：  
(即所有繼承人)

被授權(受委託)人簽章：  
(代表領取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